

#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 校內商業簡報競賽暨選拔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確實迅速的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學習精神。
- (二)激發學生參與競賽之興趣，以增進其學習成就及榮譽感。
- (三)鼓勵學生間相互砥礪技藝，以提高本校學生商業簡報技能水準。
- (四)經由本競賽選拔技藝優良同學，經指導老師遴選後可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技能競賽。

## 二、競賽種類：商業簡報

## 三、競賽地點：本校 202 電腦教室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。

## 五、競賽時間：學科、術科競賽：110 年 6 月 2 日

## 六、競賽規則：同全國高級中學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規則。

## 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1. 邏輯性與主題傳達性 40%
- 2. 內容正確性 30%
- 3. 創意 20%
- 4. 美觀 10%

## 八、成績計算：學科×20%+模擬競賽×80%

## 九、獎勵：

- (一)總成績擇優錄取一~三名，另外擇優給予佳作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若未達上列資格但全程參與學、術科競賽且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頒發參賽證明以資鼓勵。

## 十、評審教師：由商業簡報指導老師群擔任。

## 十一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